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 114 學年度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啟事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現任系主任任期將於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規定遴選新任系主任，特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。

一、依據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準則」辦理。

二、任期：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7 月 31 日止，共三年。

三、候選人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(一)能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在系所擔任專任教職者。

(二)具副教授以上資格者。

(三)專長與本系教學與研究領域相符者。

(四)對學校及系、所認同感深刻，具有高度教育熱忱及奉獻之決心者。

四、候選人如為校外學者當選後，須另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之程序通過專任教師聘任；如需借調者，另依教育部訂頒之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辦理。

五、校外候選人請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2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將個人資料:詳細履歷(國科會 C301 表)、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、現職及主要經歷證明影本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著作目錄、及研究教學與治系理念等書面資料寄達:10608 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『系主任遴選委員會』收

六、本次系主任遴選作業如有調整變更，悉依本系網頁之最新公告為準。

七、本啟事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系主任、所長遴選注意事項」及本系「系主任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八、查詢方式：本系助教守晶晶小姐

電話：(02) 27712171 轉 2902 傳真：(02)27510843 E-mail：jjshou@mail.ntut.edu.tw